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時雙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六日內，具狀補正並載明本件起訴所請求之相對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聲請支付命令（後視為起訴）時，其聲請狀雖係列陳士綱律師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然陳士綱律師早已於同年11月11日，即聲請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之前，即向本院表示辭任其被選任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職務， 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5號事件卷宗內資料可憑，且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而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及監察人，亦有卷附之相對人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。雖聲請人於本院另案即111年度司字第2號事件，聲請本院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經該事件於111年3月22日裁定駁回其聲請人，聲請人不服已提出抗告而由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0號事件審

理中，然聲請人於該事件既係聲請選任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則縱使（假設語氣）該事件本院最終准許其聲請，而裁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然聲請人於本件之事件，因利害關係之衝突，亦無法以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身份，而列其自身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以進行訴訟。故無從以聲請人已聲請本院選任其為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乙事，即可認聲請人業已進行補正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補正行為，故本件即有定期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必要，以便聲請人補正所請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欠缺及起訴之程序。如聲請人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本件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